

证券代码：300584

证券简称：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2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辰药业	股票代码	3005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立	张飞华	
办公地址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 1 号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 1 号	
传真	025-85514865	025-85514865	
电话	025-83241873	025-83241873	
电子信箱	ir@hicin.cn	ir@hici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行业地位、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学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近几年公司在技术同源的基础上拓展锂电材料业务，通过多样化方式布局该领域。报告期内，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业务开始贡献业绩，成为公司重要业务。

1、医药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丰富，结构合理，主要产品涵盖心脑血管、利尿、抗感染、消化系统、免疫调节、降糖、骨科等治疗领域。公司坚持开发具有临床价值的创新、优质产品，共拥有 81 个制剂和原料药批准文号或登记号，主要产品入 2025 年国家医保目录，通过专业的循证医学推广，满足广大患者的需求。

公司常年在产品种 20 多个，2025 年在产品种情况如下：

表——2025 年在产品种情况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产品图	剂型	医保分类	是否独家品种
1	心脑血管类	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		注射剂	乙	是
2		利伐沙班片		片剂	乙	否
3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片剂	乙	否
4		阿哌沙班片		片剂	乙	否
5		达比加群酯胶囊		胶囊剂	乙	否
6	抗感染类	注射用替加环素		注射剂	乙	否
7		注射用头孢西酮钠		注射剂	/	否
8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注射剂	乙	否
9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注射剂	/	否

10		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		注射剂	/	否
11		注射用阿奇霉素		注射剂	乙	否
12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		注射剂	/	否
13		注射用更昔洛韦钠		注射剂	/	否
14		恩替卡韦片		片剂	乙	否
15	利尿类	注射用托拉塞米		注射剂	乙	否
16		托拉塞米片		片剂	乙	否
17	消化类	兰索拉唑肠溶片		片剂	乙	否
18	免疫调节类	咪唑立宾片		片剂	乙	否
19	其他类	伏格列波糖片		片剂	乙	否
20		硫酸氨基葡萄糖颗粒		颗粒剂	/	否

21		硫酸氨基葡萄糖泡腾片		泡腾片	/	否
22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片剂	/	否
23		非布司他片		片剂	乙	否

其中重点品种为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利伐沙班片、注射用替加环素。重点品种情况如下：

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商品名：泽醒）是新一代速效、超短效、高选择性β1受体阻滞剂，2002年于日本上市，2016年在欧洲德国等多个国家上市，2024年在美国上市。其选择性高、起效迅速、半衰期短、停药后失效快、对血流动力学影响小、无明显负性肌力作用、对呼吸道影响最小。本品适用于手术过程中、手术后循环系统动态监护时发生的下列快速性心律失常的紧急治疗：心房纤颤、心房扑动、窦性心动过速；以及心功能不全患者发生下列快速性心律失常的治疗：心房纤颤、心房扑动。2021《兰地洛尔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围绕兰地洛尔在快速心律失常、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围术期综合应用、严重脓毒症/脓毒性休克等领域临床规范应用提供了依据；兰地洛尔是《国家心力衰竭指南》（2023版）急性心衰发作患者的心室率控制推荐用药；同时也是2024《急性心房颤动中国急诊管理指南》急性房颤的推荐用药，兰地洛尔是欧洲2024ESC《心房颤动诊断和管理指南》控制心率的首选药物，《中国心房颤动管理指南》（2025）控制心室率推荐用药；随着兰地洛尔入选欧洲及中国指南和共识，为兰地洛尔全国学术推广提供了有力宣传依据。本品为国内独家首仿，竞争对手较少，2021年通过医保谈判方式顺利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3年底以简易续约方式再次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5年底该品50mg续约成功且150mg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兰地洛尔在国谈医保政策的支持下，现已覆盖全国三甲医院，其临床疗效和安全性得到了全国广大临床医生一致认可，从而造福更多患者。

利伐沙班片（商品名：浦洛）是首个口服直接凝血因子Xa因子抑制剂，进而减少凝血酶（凝血因子IIa）生成发挥抗凝作用，不影响已生成的凝血酶活性。本品凭借其临床优势先后进入《ESC房颤管理指南》《2017ACC非瓣膜病房颤患者围手术期抗凝管理决策的专家共识》《心房颤动抗凝治疗中国专家共识》《中国骨科大手术静脉血栓栓塞症预防指南（2016）》等多项权威治疗指南。2021年，公司利伐沙班片在全国第五批药品集中采购中标；2024年，该品种在江苏省第4-5批联盟接续采购中标，供应江苏、安徽、湖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等省份地区。

注射用替加环素（商品名：泽抗）适应症为“复杂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或者复杂腹内感染患者的治疗”，替加环素能克服很多抗生素使用中出现的两种主要耐药机制（外排泵和核糖体保护），半衰期长达27小时，临床上被用于治疗多重耐药菌和泛耐药菌引起的重症感染。替加环素凭借独特的抗菌机制，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亦成为《产NDM-1泛耐药肠杆菌科细菌感染诊疗指南》《中国产超广谱β-内酰胺酶细菌感染防治专家共识》《中国MRSA诊治专家共识》推荐用药，为挽救重症感染患者提供了可靠、经济的治疗手段。注射用替加环素为国家医保乙类药品，被誉为“超级抗生素”。2022年，公司的注射用替加环素在全国第七批药品带量采购中中标，主供山东、河北、辽宁、宁夏，备供浙江、湖北、天津、山西，本品中选国家集采有利于提高其市场份额。

2、锂电材料业务

近几年公司在技术同源的基础上拓展锂电材料领域，依托三十余年化学合成技术积淀，公司在卤化、物

料分离、产品提纯等核心工艺环节积累了丰富经验，现已构建从研发、中试到产业化的完整平台，并联合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打造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持续推动新能源材料技术升级。

公司目前量产的锂电材料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包括产能 5000 吨/年的碳酸亚乙烯酯（VC）和产能 500 吨/年的硫酸酯类系列添加剂，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领域。其中，VC 是一种锂电池电解液核心成膜助剂，是锂电池电解液中的核心添加剂，能够在锂电池初次放电中在负极表面发生电化学反应形成固体电解质界面膜（SEI 膜），能有效抑制溶剂分子嵌入，从而避免引发电极材料溶剂化学反应并造成电池循环等性能下降。硫酸酯类系列添加剂是另一类锂电池电解液核心添加剂，能够与多种添加剂协同作用，有效改善电池高温存储性能、抑制自放电、降低容量损失，并提升电池的循环稳定性，从而保障锂离子电池在严苛条件下的长期可靠运行。

（二）主要经营模式

1、医药制造业

公司已制订了完整有效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相关制度规范。

①采购模式

对于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的供应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采购计划，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在人员配备、质量管理水平、原材料管理、生产工艺等方面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从事利尿剂、抗生素类、消化类、心脑血管类等注射剂、口服制剂的生产及销售，根据 GMP 规定，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于重要的原辅材料供应商定期审计，动态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原辅材料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畅通。

②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定生产计划，结合库存和市场情况，动态调整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保障产品的持续、稳定供应。公司严格按照 GMP 管理规范，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产品检验管理规程、产品放行管理规程等实施产品质量控制，保证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均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任何生产及安全事故。

③销售模式

1. 制剂产品销售模式

对于制剂产品，公司采用精细化推广模式，对终端医院销售进行持续跟踪考核管理，进一步强化销售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

2. 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模式

对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公司主要通过参展、拜访、网络平台推广等方式对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宣传，征集客户需求，公司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直接与国内制药公司交易或通过与国内贸易商交易实现出口。

2、锂电材料业务

①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协同销售机制，整合销售、研发、品质及技术支持等核心职能，围绕客户需求组建跨部门工作小组。该模式以销售为牵引，研发与品质为保障，技术支持为支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通过深度贴近客户，公司能够实时掌握产品品质反馈及需求变化，快速响应并精准服务，与客户构建紧密、高效、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方式，依据月度销售计划统筹排产，结合产线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及时向采购部门提报原辅料需求。车间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计划组织生产，确保达成产量目标。各职能部门高效协同，形成灵活调配的生产体系，以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满足多样化订单需求。

③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计划以销售订单及市场预期为基础，涵盖定期采购与临时采购两种方式。随着下游应用市场持续扩展及产品工艺日趋成熟，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采购流程，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采购成本可控，保障生产计划顺利实施。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1 亿元，同比上升 33.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6 万元，同比上升 4.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28 万元，同比上升 48.40%。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如下：

1、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作为新一代超短效、高选择性 β1 受体阻滞剂，在围术期心动过速、心房颤动伴快速心室率及心功能不全合并心律失常等急危重症治疗中应用广泛。近年来，该类药物临床关注度持续提升，公司是国内盐酸兰地洛尔原料药及制剂的独家首仿企业，依托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产品已于 2021 年通过医保谈判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并于 2025 年底该品 50mg 成功续约，150mg 首次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随着临床指南的持续推荐及医保政策的支持，公司产品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不断扩大，未来有望带动销量稳步提升。

2、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快速发展，带动动力电池产业规模不断攀升。与此同时，储能锂电池加速迈入规模化发展新阶段，市场需求持续放量。在动力电池与储能市场双重驱动下，我国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保持高速增长，进而推动上游 VC、硫酸酯类添加剂等核心添加剂需求同步提升。

（四）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加强重点品种推广，挖掘新老产品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系统围绕年度推广目标，持续推进重点品种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利伐沙班片、注射用替加环素等的终端覆盖与市场下沉。公司深入开展注射用兰地洛尔医院开发与学术推广工作，累计开发三级医院约 831 家、二级医院约 254 家，报告期内净增约 141 家，实现销量稳步增长。公司积极把握利伐沙班片及注射用替加环素中选省份医院供货及增量机会，报告期内利伐沙班片销量同比增长 54.28%，注射用替加环素销量同比增长 1.53%。此外，公司充分挖掘新老品种潜力，积极参与国家及地方集采接续采购，多个品种实现中选。报告期内，公司无新进入或退出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表——2025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品种	2024 年		2025 年		销量同比	销售金额同比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万支/万盒)	(万元)	(万支/万盒)	(万元)		
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 50mg	245.02	33,777	367.86	51,289	+50.13%	+51.85%
利伐沙班片 15mg*7 片	127.22	7,658	196.27	3,493	+54.28%	-54.39%
注射用替加环素	58.82	2,452	59.72	2,365	+1.53%	-3.55%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14 片	851.68	1,336	794.31	1,207	-6.74%	-9.66%
注射用头孢西酮钠	20.56	793	52.61	947	+155.89%	+19.42%
兰索拉唑肠溶片 30mg*7 片	252.88	871	257.63	785	+1.88%	-9.87%
咪唑立宾片 50mg*30 片	1.91	440	2.34	531	+22.51%	+20.68%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0.1g	120.5	503	142.11	521	+17.93%	+3.58%
达比加群酯胶囊-110mg*30 粒	-	-	6.36	364	-	-
恩替卡韦片 0.5mg*7 片	263.82	200	454.43	320	+72.25%	+59.16%

注 1: 利伐沙班片销量统一折合成 15mg*7 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销量统一折合成 5mg*14 片；兰索拉唑肠溶片销量统一折合成 30mg*7 片。

注 2: 表中同比增减数字以实际销售金额和数量计算所得，如与以上表中数字计算所得有出入，系单位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的中标情况如下：

表——2025 年产品集中带量采购的中标情况

集采名称	药品名称	规格	中选价格 (元/盒/瓶)	供应省(区)	2025 年度系统订单(盒/瓶)
第五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选	利伐沙班片	15mg*7 片	72.31	北京、吉林、西藏	444642
	利伐沙班片	20mg*7 片	95.56	新疆	55326
第七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选	注射用替加环素	50mg	48	山东、河北、辽宁、宁夏(主供)；浙江、湖北、天津、山西(备供)	662192
2022 广东联盟双氯芬酸带量采购	兰索拉唑肠溶片	15mg*14 片	10.67	广东、海南、青海、新疆(兵团)	196236
	兰索拉唑肠溶片	30mg*7 片	9.07		10200
	兰索拉唑肠溶片	30mg*14 片	18.14		212191
2022 年渝川蒙鄂滇藏陕宁联盟地区关于一三批国采续约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28 片	5.6	重庆、湖北、四川、云南、西藏、陕西	214132
2022 辽宁牵头八省二区第四批省际联盟带量采购	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	1.0g	6.6	辽宁、吉林、黑龙江、四川、西藏、宁夏	127475
2023 甘肃省第一批药品集中带量联动采购	兰索拉唑肠溶片	15mg*14 片	10.4	甘肃	1360
	兰索拉唑肠溶片	30mg*14 片	17.69		2998
江苏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协议期满品种省际联盟第一批接续采购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28 片	4.64	江苏	1301395
	恩替卡韦片	5mg*14 片	2.47		16100
2023 年安徽省部分化学药品及生物制剂集中采购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1g	4.26	安徽省	18471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	0.1g	3.62		371398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	0.2g	6.15		151366
2023 年天津牵头京津冀 3+N 联盟部分西药和中成药带量采购	兰索拉唑肠溶片	15mg*14 片	10.4	天津、四川、黑龙江、广西、吉林、贵州、内蒙古、辽宁、陕西、西藏、安徽、江西、山西、重庆——其中：湖北、河南、新疆、青海、湖南、海南、云南不执行	43250
	兰索拉唑肠溶片	30mg*7 片	9.07		70200
	兰索拉唑肠溶片	30mg*14 片	17.69		162921
2024 年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28 片	4.64	广东、山西、江西、湖南、广西、海南、贵州、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兵团、湖北——其中：湖北不执行)	354830
	恩替卡韦片	5mg*14	1.65		1113833
2023 江苏省国家	阿哌沙班片	2.5mg*28 片	40	江苏、陕西	1405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协议期满品种 苏陕联盟接续采购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5mg*20 片	5		12967
2024 河南十六省 联盟集中带量新增中选	非布司他片	40mg*14 片	12.28	河南、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青海、宁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00
	非布司他片	40mg*21 片	18.15		1315
	非布司他片	40mg*28 片	23.95		13066
2024 年河南氯吡格雷口服常释剂型等品种带量联动续约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28 片	4.58	河南省	137515
2024 山东省关于开展国家和省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药品接续采购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5mg*20 片	4.98	山东	3705
2024 年河北国家集采到期接续	恩替卡韦片	5mg*14	1.65	河北	1043721
2022 北京市第一二四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药品接续采购中选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28 片	4.64	北京	8796
2025 年国家带量第一批第四年续约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28 片	4.58	内蒙古	575
2024 年云南省昆明市第三批药品带量联动采购	兰索拉唑肠溶片	15mg*14 片	10.4	云南省	12052
	兰索拉唑肠溶片	30mg*7 片	9.07		1848
	兰索拉唑肠溶片	30mg*14 片	17.69		8130
2024 年江苏省第 4-5 批联盟接续采购	利伐沙班片	15mg*7 片	3.7	江苏、安徽、湖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	178210
	利伐沙班片	15mg*28 片	14.07		35460
	利伐沙班片	20mg*7 片	5.6		578566
	利伐沙班片	20mg*28 片	11.9		15005
	达比加群酯胶囊	110mg*30 粒	99.62		45455
	达比加群酯胶囊	150mg*30 粒	146.82		1193
2025 云南昭通市（全省联盟）第二批药品集中带量联动采购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	0.1g	3.62	云南省	3564

(2) 聚焦首仿创新，完善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优化项目管理与质量管理流程，推进技术转移管理规范化，稳步建设技术研发平台。通过强化项目负责人制度及技术平台支撑，研发方向加速从普通仿制药向具有临床价值的首仿药、创新药转型，筑牢“仿创结合、以创新求发展”的战略壁垒。药物研究院全年新增立项 7 项，其中 1 类创新药 2 项、2 类改良型新药 1 项，研发管线总数达 30 项。全年获批生产 6 个项目（4 个品种、8 个品规），包括硫代硫酸钠注射液、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等，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为首家申报，硝普钠氯化钠注射液为第二家申报，持续巩固首仿及差异化竞争优势。在研项目中，高端复杂制剂及改良型新药占比显著提升，全年完成 50 余项调研，申报发明专利 2 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4 个产品（8 个品规）获批，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 年已获批药品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	进展情况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利伐沙班片	补充申请	抗凝血药	已获批	增加品规，丰富公司心脑血管产品管线
2	硫代硫酸钠原料药及注射液	3 类	解毒药	已获批	丰富公司产品管线
3	阿昔莫司胶囊	4 类	降血脂药	已获批	丰富公司心脑血管产品管线
4	甲硫酸新斯的明原料药及注射液	3 类	抗胆碱酯酶药	已获批	丰富公司产品管线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5 个产品处于药审中心审评审批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 年在审评审批的药品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	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	4 类	辅助生殖用药	申请生产批件	正在审评审批中	丰富公司产品管线
2	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抗细菌感染	申请补充申请批件	正在审评审批中	提高产品质量标准，提升产品竞争力
3	硝普钠氯化钠注射液	3 类	降血压药	申请生产批件	正在审评审批中	丰富公司心脑血管产品管线
4	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	3 类	抗肝素药	申请生产批件	正在审评审批中	丰富公司产品管线
5	利伐沙班片	补充申请	抗凝血药	申请补充申请批件	正在审评审批中	提高产品质量标准，提升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7 个重点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 年在研药品情况

序号	项目代号	申报注册分类	适应症	进展情况
1	HC-G-009	3 类	类风湿性关节炎、退行性关节炎	计划 2026 年完成 BE 试验、提交仿制药注册申请
2	HC-G-010	4 类	缺铁性贫血	计划 2026 年完成工艺验证、开展 BE 试验
3	HC-G-019	3 类	心血管类	计划 2026 年完成临床申请递交、开展临床试验
4	HC-G-020	4 类	心血管类	计划 2026 年完成工艺验证、开展 BE 试验
5	HC-G-021	3 类	心血管类	计划 2026 年完成中试生产
6	HC-07	1 类	心血管类	PCC 筛选
7	HC-08	1 类	心血管类	PCC 筛选

（3）推进精细生产，严守质量红线

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完成药品生产供应、质量管控及安全环保管理等各项工作，通过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质量保证各要素管控，确保生产过程可控、出厂产品合格、安全有效。2025 年，公司接受省级抽检 17 批、日常抽检 12 批，外部抽检合格率保持 100%。围绕精细化生产管理目标，公司持续梳理生产流程、优化作业规范及生产工艺，加强成本管控，合理提升库存周转效率，有效控制总体生产成本。同时，围绕年度质量工作目标，严守质量管理红线，一方面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常态化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4）对标 cGMP 标准，完成产能建设

安徽海辰严格依据 cGMP 高端标准设计，作为公司高端制剂战略布局的承载主体，将建设成为具备口服固体、冻干粉针、口服液、水针等多剂型、兼具抗肿瘤药生产能力的高标准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安徽海辰接受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与“GMP 符合性检查”二合一现场检查，正式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体系获得认可，口服固体制剂整体质量及产能完成升级。同期，安徽海辰完成水针车间（西林瓶）的设备安装、调试及联动模拟生产，可满足水针类在研产品及获批产品的后续产能需求。

（5）聚焦锂电材料，加快固态电池技术突破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汇辰聚焦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关键材料及其他精细化工品，以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硫化锂、硫化物固态电解质及膜、固态电池粘合剂为核心产品矩阵，构建从研发、生产到应用的完整技术生态。核心产品矩阵涵盖硫酸酯类、锂盐类、碳酸酯类、阻燃类四大类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年产能突破 6000 吨。同时，公司同步布局硫化物固态电解质及其关键前驱体硫化锂、固态电池粘合剂等前沿材料研发，持续推动新能源材料领域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2025 年，公司将新能源材料业务升级为重要战略发展业务，并组建了涵盖研发、销售、运营等职能的完整团队架构。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储备产能、产品及客户资源持续转化为业绩贡献，支撑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稳健增长。其中，硫酸酯类添加剂于第三季度起实现稳定供货，实现销售收入 2,762 万元（不含税）；VC（碳酸亚乙烯酯）顺利投料，并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正式投产供货。随着多款产品实现量产能力，公司与客户建立了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满足多样化应用场景。

固态电解质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硫化锂具备从实验室研发到规模化生产的完整工艺技术能力。以低成本合成工艺路线制备高纯硫化锂，产品纯度达 99.9%，杂质含量低，兼具成本与性能优势。目前已完成年产

能 20 吨的中试线建设，进入客户送样准备阶段。同时，公司与浙江大学正联合攻关干法制备硫化物固态电解质及电解质膜技术，力争在 2026 年完成硫化物固态电解质粉体百公斤批量一致性试制验证，完成电解质膜小试成卷工艺验证。

固态电池粘合剂方面，安庆汇辰与四川赛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四川洛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赛科动力为四川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欧阳明高院士工作站实体运营法人单位）在宜宾市科技成果转化所孵化落地的固态电池公司。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公司切入固态电池粘合剂领域，进一步丰富固态电池材料战略布局。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赛科动力团队负责固态电池粘合剂的小试工艺开发，安庆汇辰负责中试放大及商业化量产，预计 2026 年完成中试工艺交接。

（6）强化中试平台，支撑研产转化

镇江德瑞作为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中试及规模化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完成在研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检验工作。同时，作为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孵化和中试平台，镇江德瑞助力公司锂电材料储备项目的研发攻关及产品送样供货，并通过 ISO 9001、ISO 45001、IATF 16949 认证及锂电材料客户现场审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532,091,031.48	1,464,546,955.74	4.61%	1,408,864,38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3,270,437.87	1,022,936,243.51	2.97%	987,496,138.22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671,048,953.77	504,360,394.59	33.05%	517,832,19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58,385.11	40,217,910.88	4.58%	36,315,55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276,671.35	40,617,505.22	48.40%	36,965,33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89,132.87	59,960,141.82	30.24%	23,932,69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05	0.3351	4.60%	0.3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05	0.3351	4.60%	0.3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4.00%	0.06%	3.7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2,649,339.94	165,923,231.48	162,954,321.51	199,522,06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6,959.76	14,120,782.65	3,520,760.91	9,379,88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01,968.14	13,849,037.59	692,083.87	30,733,58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9,301.39	22,478,444.72	-7,151,077.32	19,602,464.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于平	境内自然人	42.08%	50,491,306.00	37,868,479.00	不适用				0.00
姜晓群	境内自然人	9.98%	11,973,913.00	0.00	不适用				0.00
柳晓泉	境内自然人	1.86%	2,237,50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7%	1,043,9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贞	境内自然人	0.87%	1,03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5%	535,3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低	其他	0.40%	48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454,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毕泉	境内自然人	0.37%	43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汪津	境内自然人	0.32%	383,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曹于平先生与第二大股东姜晓群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465,219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2.0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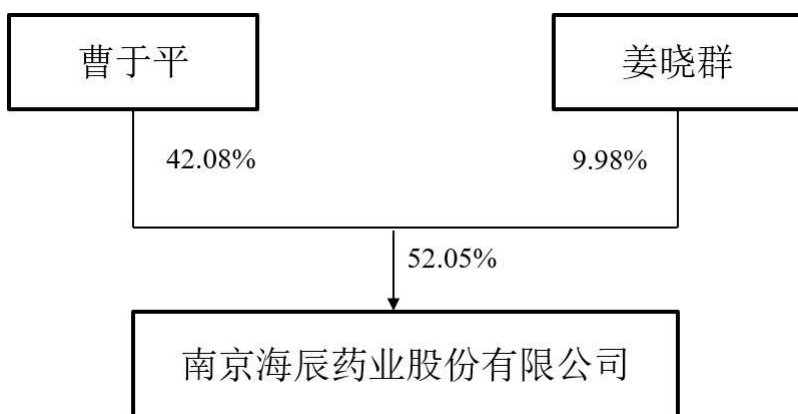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